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下属单采血浆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加强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开拓区域市场，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彦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万宁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卫光）2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宁卫光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资产评估报告；
-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